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尚纬股份

股票代码：603333.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孔剑平

住址：浙江省绍兴县钱清镇梅东村东坂*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零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 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孔剑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6211985*****		
住所	浙江省绍兴县钱清镇梅东村东坂*号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孔剑平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浙江豪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Canaan Inc.	联席董事长	是
浙江豪微云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纬股份”、“上市公司”）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不超过 58,948.28 万元收购李钧、罗永秀、成都天府浅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小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梅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成都星空野望科技有限公司 40.27%股权。

同时，李广元先生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2,599.53 万股股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协议转让价格为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 90%，即 6.55 元/股。

上述现金收购与协议转让互为条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增减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25,995,25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尚纬股份股东李广元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25,995,250 股股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协议转让价格为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 90%，即 6.55 元/股。

2020 年 11 月 6 日，李广元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最近一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亦无计划在未来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交易或相关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孔剑平

2020 年 11 月 6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 18 号
股票简称	尚纬股份	股票代码	603333.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孔剑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浙江省绍兴县钱清镇梅东村东坂*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其他□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尚纬股份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尚纬股份 25,995,250 股股份，持股比例将由 0%增加至 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	是□否□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孔剑平

2020 年 11 月 6 日